

法在身边

进口红酒未经授权,商家被判十倍赔偿,法官提醒——

# 销售进口食品需有中文标签

当消费者所购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规定时,消费者能否向经营者主张10倍赔偿?近日,北京市房山区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案中所涉进口红酒未经授权,被认定属于来源不明商品,店家因此被判承担10倍赔偿责任。

## 怀疑所购红酒系假酒 消费者诉请10倍赔偿

2021年3月,张某在某烟酒专卖店分两次购入4箱某进口品牌红酒,并拍摄录制了全过程。此后,张某认为该酒可能为假酒,故与店长进行协商沟通。店长称,张某所购买的酒是老版本,并且所有的酒都有鉴定报告,不同意退款。于是,张某将该专卖店举报至工商所。经工商所组织鉴定,张某在该专卖店购入的4箱红酒全部为假酒,工商所也随即对该专卖店作出行政处罚。此后,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该专卖店承担10倍赔偿的责任。

面对张某10倍赔偿的要求,店家辩称,张某与专卖店之间并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为张某买酒不是用于满足生活消费,而是专门为了打假牟利,张某将专卖店举报到工商所,目的不是维权而是为了获取证据。同时,店家提出,所有案涉红酒都是从正规途径进口,经检验合格,有中文标签,且自己不存在销售假酒的主观故意,不应该承担10倍赔偿的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案涉红酒虽然使用了中文标签,但已被认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属于未经授权但标注某品牌的情形,对于此类来源不明的产品,即使专卖店提交了涉案商品的进口报关单据及检验检疫证明文件、卫生证书等材料,也难以认定案涉红酒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因此,案涉红酒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强制性标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应属不得进口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此外,根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张某所购案涉商品的目的是为了打假牟利,因此张某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身份,专卖店抗辩张某为职业打假人的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信。

教你一招

漏水致损推卸责任,释法明理赔付和解

# 法官:业主妥善维权应分五步走

楼上漏水导致楼下受损却拒绝赔偿,遇到这种问题应该怎么办?近日,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原、被告双方握手言和。

法院查明,居住在高碑店市某小区的刘某与尚某是楼上楼下的邻居,前不久,刘某家的厨房开始漏水,造成尚某家厨房的墙砖、橱柜严重受损。尚某为此多次找到刘某协商赔偿事项,但刘某一直拒绝赔偿。经小区物业调解,双方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尚某随后将刘某诉至法院。

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对刘某进行了释法说理。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

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经法院调解,双方和解,刘某当即赔付尚某2000元,双方共同表示今后会和睦相处。

经办法官表示,如果楼上业主确因装修或铺设水管造成楼下房屋被淹,应及时查找漏水原因进行维修,并就其不当行为给楼下业主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楼上业主拒不配合或不及时修补,楼下受损业主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处理。同时,受损方也可以先自己请施工队进行修补,产生的费用可依法通过法院要求楼上业主进行赔偿。



基于以上理由,法院依法判决专卖店退还张某酒款,并按照价款金额的10倍对张某进行赔偿。

法官:

## 进口食品需有中文标签与说明书

法官庭后表示,《食品安全法》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同时,该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在预包装食品包装上使用中文标签,是《食品安全法》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共同要求。本案中,涉诉商品虽然使用了中文标签,但根据工商所组织商标权利人鉴定的结果可知,涉案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并非商标所有权人授权生产,所以涉案红酒未经授权商标所有权人授权但标注该品牌,属于来源不

明产品。被告专卖店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但仍然进行销售,存在欺诈及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即使消费者并未发生实际损害,但仍然可以向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

同时,对于商家所称张某买酒是为打假牟利故并非消费者的说法,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张某所购涉案商品并非为了生活需要,因此,张某应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即张某有权要求该专卖店承担10倍赔偿的责任。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进口食品时,应当仔细查看商品包装和中文标签,主动索要消费小票,必要时可以向商家要求查看进口食品相关证明。同时,食品经营者不能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却仍然进行销售,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只能由经营者自己承担。

董迪

提个醒

购房应谨慎对待赠送面积

居高不下的房价使得“赠送面积”成为开发商吸引客户的重要营销手段,但看房时说好赠送的大阳台交房时却没了该咋办?近日,湖南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8年,21岁的女子李某想买个“单身公寓”,于是来到岳阳楼区一小区,向某房屋置业公司缴纳了购房定金5000元。几天后,她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参观了样板房,该样板房当时有阳台。从楼层平面图示意图来看,自己所购房型也有阳台设置标志,并标明该部分为全赠与面积空间。

于是,李某当场与某房屋置业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缴纳了房屋首付款20.82万元,剩余购房款20万元将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房子2019年5月1日交付。

然而等到收房时李某才发现,自己的房子根本就没有阳台,于是拒绝收房,拒绝提交资料办理贷款手续,也拒绝交清剩余房款。

某房屋置业公司将李某起诉至法院,李某反诉对方,要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返还首付款。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房屋增设阳台系对原房屋的改造,开发商将其作为全赠与面积空间赠与购房者,购房者因此可以增加房屋实用面积,亦能在使用上有更好的布局,这对购房者来说无疑具有极大的诱惑力。

本案中可以推定李某购买该涉案房屋与此具有因果关系,李某有理由相信交付的房屋与样板房的增设阳台部分应是一致的,李某基于案涉房屋未增设阳台而不接受该房屋具有合理性,并主张交付的房屋没有阳台不能满足其购房时的需要,因开发商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从而要求解除合同的诉求应当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某置业公司返还李某购房款20.82万元。

法官提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商品房出卖人就商品房的开发规划范围内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开发商所谓的“赠送面积”往往不会像产权面积那样进行明确具体的约定,蕴含着一定的法律风险,故开发商及购房者对此应谨慎利弊,理性谨慎的看待“赠送面积”,避免相关纠纷的发生。

王涛

普法课堂

##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应遵循的原则

《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是,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周宵鹏

# 四川眉山:闻香识“花”藏深处

五一前后的眉山,荡漾着无边的暖意,空气中弥漫着清幽的花香。也许,你应该放下奔波与忙碌,放下琐事与烦扰,循着花香指引的路径,从城市的某个缺口走出去,走进乡村山野,来一场与花有关的主题之旅。

当你走进距离眉山市洪雅县城约10公里处的漫花田野,扑面而来的将是灼灼如火的“玫瑰花海”。在这里,成千上万朵娇艳的玫瑰花齐齐盛开,妩媚不失端庄,优雅不失高贵,穿行在花海中,玫瑰香气扑鼻而来,让你享受珍贵的玫瑰香薰,仿佛进入了梦幻的童话世界;在这里,一丛丛、一片片、一簇簇、一群群争奇斗艳的玫瑰,如云彩般在枝头无拘无束、竞相绽放,把绵绵青山渲染得美艳至极,给寂静的村野增添了无限生机与浪漫……还有什么花比玫瑰更适

合这里的暖阳?当你累了,到漫花田野来逛一逛,把自己放逐到玫瑰花海中,吹一吹这带着无比香气的微风,感受一下繁忙工作外久违的闲适生活,让一切都慢下来,静静去体会生活原本的美好,你会发现:不到这里,不知玫瑰花海的模样;不到这里,不知空中的芬芳从何而来。

当你走进有“柑橘之乡”美誉的眉山市彭山区黄丰镇,走进这里的柑橘园,远远就能闻到一阵阵柑橘花的清新香气。在这里,漫山遍野的柑橘树,枝叶相拥着盛开的花朵,随风起伏的茫茫花海,持续冲击你的眼球。那白色、淡黄色的花瓣与嫩绿色的树叶相衬,显得清新又好看。当你走到近处,朵朵橘花更显清纯淡雅、楚楚动人,让人感觉到春的曼妙。尤其难得的是,在白花绿叶之间,一些晚熟柑橘还挂着黄澄澄的果

子,形成了“花果同树”的奇景。漫步园中,鼻尖总能萦绕着独特的花香与果香,沁人心脾。此时,你可以选择一棵橘树就地而坐,把全世界抛在脑后,忘却世俗纷扰;也可以提着小篮子,穿梭在橘树下,摘下一颗颗成熟的柑橘放入篮中,把它和橘花香一起带走;还可以在美丽的橘树下,一边闻着橘花香,一边品尝当地特色美食柴火烧鸡,还可以品尝甜甜的黄丰柑橘。这里也是体验“花果同树”橘林美拍的理想之地。

当你走进眉山樱花博览园,这个季节映入眼帘的是围栏上密密匝匝倾泻而下的蔷薇“花瀑”。在这里,一朵朵粉红色的花朵,或含苞待放或正在绽放,如一条鲜花汇成的瀑布,从围栏上攀垂而下,远远望去如一幅淡淡的水粉画,吸

引着路过的行人驻足拍照。清新而脱俗的蔷薇,不似牡丹般娇艳,花朵娇小而低调,却幽香芬芳,从它身旁经过,每走一步都能闻到迷人的花香。清新的蔷薇花香,让人闻了有一种心旷神怡的感觉,无论是谁都会觉得这是一种美的享受。当微风拂过,“花瀑”还会下起“花瓣雨”,片片纷飞的蔷薇花瓣如雨落下,让人仿佛置身仙境。

时光易逝,眼看已近春夏交替时节,不妨将最美丽的绽放带走,并收藏在记忆深处。安逸走四川,好要在眉山。让我们一起走进天府眉山,东坡故里,体验这里特有的诗意花海浪漫吧。

记者 何军林 通讯员 伍小花

